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第二条有关规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”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点为2007年12月，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现编制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449号《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核准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03,800,0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8,762,0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,038,0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。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07）第1200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公司最近五年来没有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7日